**附件1**

**军训 “缓训”“免训”标准参考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缓训（供参考）** | **免训（供参考）** |
| 临床症状 | （1）外伤（术后不满半年，结合临床）  （2）结核（现患或愈后不足半年）  （3）慢性肝病  （4）膝关节后十字韧带断裂  （5）发热原因待查  （6）血尿、蛋白尿待查  （7）心率失常（结合临床）  （8）髋关节炎  （9）心肌炎  （10）心脏病  （11）哮喘急性发作期（结合临床）  （12）其他重要脏器的慢性疾病  （13）抑郁症（轻度-中度）  （**14）校医院认为需要“缓训”的情形** | (1）血液病  (2）强直性脊柱炎  (3）肥厚性心肌病  (4）视网膜脱落史  (5）腰椎间盘突出症（现患或愈后不满半年）  (6）小儿麻痹后遗症  (7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(8）人工耳蜗植入  (9）下肢人工关节置换术后  (10）膝半月板损伤  (11）自发性气胸  (12）慢性肾炎  (13）中重度高血压  (14）精神病未治愈  (15）重度抑郁症等较严重心理疾病  (16）癫痫  (17）其他重要脏器的严重慢性疾病  **（18）校医院认为需要“免训”的情形** |

此外，如有下列症状，可到校医院就诊，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参加或缓免军训:

1.心慌、胸闷、不能正常上体育课；

2.食欲不振、疲乏无力、谷丙转氨酶ALT反复增高；

3.浮肿、腰膝酸软；

4.近2-3年有咳血病史。